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其應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有所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項的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能否保持乃至改善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貸款組合的風險敞口，包括就客戶貸款實施信用風險限額、加強本行授信集中度管理及監督機制。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貸款組合質量下降導致本行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貸款減值核銷金額增加的影響。

此外，本行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可能導致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下降和增長速度放緩，包括中國或貴州省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尤其是貴州省）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部分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性或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331.4百萬元、人民幣88,132.3百萬元、人民幣140,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39.7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總資產的29.8%、30.8%、41.1%及42.2%。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6.8百萬元、人民幣1,412.5百萬元、人民幣1,9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2百萬元，截至同日的不良貸款率則分別為1.91%、1.60%、1.36%及1.09%。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良貸款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規模擴大。有關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此外，本行根據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出售、拍賣或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若干不良資產。本行並不保證可按相似規模或同類條款出售或轉讓不良資產。本行資產質量下降或貸款組合增長速度下滑可能會對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政府相關企業，該類客戶經營狀況與貴州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狀況相關，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與中國其他區域商業銀行類似，本行向地方政府相關企業提供貸款。地方政府相關企業指由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共部門和機構設立或監督，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公司實體。地方政府相關企業一般將本行貸款用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建設、舊城改造或其他公共項目，並主要以地方財政預算所得款項向本行還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相關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9十億元、人民幣35.3十億元、人民幣62.1十億元及人民幣68.8十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分別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4.8%、40.0%、44.3%及41.9%，主要由於本行增加貸款以支持當地基礎設施發展。具體而言，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貸款為人民幣68,389.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重最大，約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9.6%。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由政府相關企業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098.4百萬元及人民幣57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44.5%及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29.3%。

地方政府相關企業投資的許多項目主要用於發展當地基礎設施，該等項目未必需要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此外，本行對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的了解可能有限，且不能保證本行通過公開資料所獲得資料的準確性。因此，地方政府相關企業償還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資產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781.6百萬元、人民幣2,722.8百萬元、人民幣4,6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9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2.86%、192.77%、243.72%及323.27%。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4.07%、3.09%、3.31%及3.52%。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準備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47.9百萬元，其

風險因素

中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乃就於包商銀行的存款而確認。有關該增長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一本行於同業業務中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當時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有所不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削減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本行的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投資多種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和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計及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066.6百萬元、人民幣131,385.7百萬元、人民幣137,0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48.1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45.0%、45.9%、40.2%及38.5%。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主要業務線一金融市場業務一投資」。利率、外幣匯率、信貸及流動性狀況、資產價值、監管政策及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回報以及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一個或多個該等因素明顯惡化將降低本行組合中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及所得收益，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債券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本行的投資資產，尤其是本行的債券投資。

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亦可能對本行的投資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中國監管機構目前並未禁止商業銀行參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的變動不會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與本行任何類型的金融投資有關的不利監管發展或會導致本行的投資組合價值下跌，因此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投資資產（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本金償還及收益通常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包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或由擔保人提供的保證擔保。本行基於對該等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最終借款人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以實現約定收益率。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倘發生違約，本行主要依賴最終借款人減少損失並行使相關擔保合約權利和擔保以向擔保人追討損失。由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惡化亦可能對本行能否收回該等工具的本金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本行日後可能有關投資遭受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金融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前）分別為人民幣103,104.4百萬元、人民幣131,423.5百萬元、人民幣137,1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85.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45.1%、45.9%、40.1%及38.5%。在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未將任何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的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111,132.2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28.5%。

本行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有關投資的減值準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36.1百萬元、人民幣1,378.0百萬元、人民幣1,7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2百萬元。

本行管理層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對相關因素（如對手方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和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和減值準備的金額。尤其是，根據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損失時必須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此模型下，減值準備的確認不再以損失事件

風險因素

的發生為前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必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臨界點作出估計，而上述各項均可能難以作出判斷。該等因素中有多項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且鑒於本行所作估計具有主觀性，因此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概不保證本行始終能作出準確評估和預期，或者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比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本行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減值準備將足以彌補本行日後可能實際遭受的全部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同業業務中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

本行的同業業務可能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信用風險。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可能來自本行存放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86.9百萬元、人民幣1,121.7百萬元、人民幣8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2.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各日期總資產的2.6%、0.4%、0.2%及1.1%。儘管本行的同業存款佔本行總資產的一小部分，但倘本行的對手方有任何違約，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或會增加。

由於信用危機、經營失敗或破產或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本行的對手方可能會對其欠付本行的同業債務違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於包商銀行的同業存款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本行亦有於2020年1月到期、存放於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其H股曾於2019年4月暫停交易並於2019年9月2日恢復交易）的同業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儘管目前不太可能出現，但一旦出現，將可能使本行面臨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及繼續經營業務能力減弱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此外，由於機構之間的信貸、貿易、清算或其他關係，許多商業銀行的財務穩健性可能緊密地互相影響。因此，對中國個別商業銀行（尤其是區域性中小型銀行）的流動性的負面報道及公眾關注會對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與商業銀行相關的預期違約風險。實際違約、預期違約風險增加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類似事件可能會對本行同業業務及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9年5月，由於包商銀行出現嚴重信用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對包商銀行實行接管，據廣泛報道，其他小型及區域性銀行的內部治理及風險管理通常不及大型商業銀行健全，且更容易受到區域性不利變動的影響，因而可能面臨一定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鑒於本行預期於包商銀行的存款的信用風險將提高，本行就於包商銀行的存款確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47.8百萬元，反映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該減值損失乃基於本行管理層對於未來信用損失可能性的評估，已考慮有關包商銀行財務及經營狀況的現有市場資料等因素。然而，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有所不同。此外，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存放同業存款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不會發生信用惡化或其他重大風險事件。

儘管本行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地察覺並防止本行的對手方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15,378.6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23,643.5百萬元。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本行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會計期間因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而言，本行就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予以確認。於2016年及2017年，本行確認來自重新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於2018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本行確認該等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投資證券所得淨損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未來期間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本行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本行就出售該等投資而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公允價值錄得負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很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比如經濟發展或非易變現資產（沒有可用市場

風險因素

信息) 造成數據丟失，因此概不保證本行始終能獲得必要或可靠數據，來運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在此等情況下，本行必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可靠的假設具有主觀性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行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業務及運營集中在貴州省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絕大部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絕大部分的吸收存款均源自貴州省。本行所有分支行亦位於貴州省。本行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所有貸款及存款將繼續源自貴州省。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貴州省經濟的持續增長，而本行面臨貸款集中在貴州省帶來的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貴州省財政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7.6十億元、人民幣608.3十億元及人民幣684.4十億元，財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16.4十億元、人民幣609.6十億元及人民幣687.0十億元。得益於一系列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貴州省經濟近年來顯著增長。貴州省經濟發展出現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一直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參與中央與貴州省地方政府牽頭的扶貧金融與產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主要以「組組通」貸款產品投資於支持貴州省農村交通基礎設施發展的項目，作為貴州省政府的一項舉措。本行亦向指定企業提供專項長期貸款，以幫助扶貧。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對扶貧項目的放貸分別為人民幣3,208.7百萬元、人民幣14,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2.2百萬元。地方利好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貴州省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該等借款人償還該等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該等貸款的借款人無法履行還款義務，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種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而波動。

本行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種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而波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根據本行會計政策，本行建立公允價值層級對用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進行排序。本行根據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歸類為第一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第一及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831.1百萬元、人民幣11,970.1百萬元、人民幣21,4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8,04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97.4%、94.6%、88.8%及90.1%。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工具指需要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者。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人民幣683.1百萬元、人民幣2,7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16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總值的2.6%、5.4%、11.2%及9.9%，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0.1%、0.2%、0.8%及1.1%。

倘無相反證據，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工具按交易價格初步估值。為釐定公允價值，本行依靠管理層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作出的判斷。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且無法按統一基準獲得。此外，判斷及估計乃主觀過程，存在固有局限性。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判斷及估計準確，在此情況下，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運用和詮釋可能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或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會計準則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修訂版。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在此模型下，減值準備的確認不再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本行管理層就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作出判斷，若出現，本行須就該等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準備。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因此，本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代表本行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

本行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授信的集中風險。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建築業；(iv)教育業；(v)房地產業；及(v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該等行業均對貴州省的城鎮化及民生以及創建普惠金融具有關鍵性作用）提供的貸款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9.6%、9.6%、7.9%、6.7%、5.8%及5.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該等行業的不良貸款合共約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7.5%。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惡化或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降低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削弱本行向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所面臨的該等行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會有效或足以保護本行不受中國有關市場低迷影響。因此，中國有關市場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低迷或者影響有關市場的國家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901.9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51.4%。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5,590.9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77.8%。如果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變成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是貴州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擁有眾多當地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客戶。本行認為向彼等提供貸款是本行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356.4百萬元、人民幣32,722.7百萬元、人民幣65,836.9百萬元及人民幣80,161.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5.6%、37.1%、47.0%及48.8%。

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可能缺乏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評估有關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76%、2.62%、1.52%及0.79%。然而，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客戶受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低迷或者影響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有變，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尤其是由於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其他貸款而面臨）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近年來，貴州省商品房成交價格不斷上升。本行在嚴格執行房地產項目的准入底線的前提下，謹慎地向當地優質房地產項目發放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951.2百萬元、人民幣4,905.2百萬元、人民幣7,055.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9.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7%、5.6%、5.0%及4.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

風險因素

6月30日，本行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82.5百萬元、人民幣6,143.5百萬元、人民幣9,7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1.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2%、7.0%、7.0%及7.5%。

中國政府已經且可能會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如限制購房人的戶籍及購房數量。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下行，用以擔保本行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可能會下降，繼而導致本行就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擔保的任何違約貸款可收回的金額減少。

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所面臨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關鍵風險領域的管理－房地產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會有效或足以保護本行不受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因此，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低迷或者影響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變，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24.1%、19.4%及49.8%分別由質押品、抵押品及保證進行擔保。本行一般接受的抵押品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業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款證明、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及貴州省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宏觀經濟政策任何變動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的可變現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抵押品的估值總能準確無誤。如果抵押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可能必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若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抵押品價格下跌，本行可能需要就貸款減值確認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該等抵押品的申索。此外，本行未必能全額變現抵押品的價值。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變現抵押品價值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分別有約41.4%、49.4%、48.6%及51.7%為保證貸款。本行的保證貸款通常並非由任何資產擔保。此外，部分擔保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關聯方提供。再者，可能由於缺乏可執行資產，本行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部門無法強制執行有關保證的風險。導致該等借款人無法履行支付責任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因此本行可能面臨更多擔保責任的違約風險，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分別有約12.1%、7.4%、5.7%及4.8%為信用貸款。本行主要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發放該等信用貸款。本行無法保證該等信用評估現在或將來會一直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借款人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因此本行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提供予客戶的資產管理產品規模及種類。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分別為人民幣27,360.4百萬元、人民幣18,904.1百萬元、人民幣12,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9,431.1百萬元。近年來，為降低金融行業的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規則和法規，包括為（其中包括）加強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並統一同類資產管理產品的監管標準從而有效預防金融風險，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其中包括）加強商業銀行所發行資產管理產品的監督管理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9月26日指導意見**」）。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分支機構的設立」。

風險因素

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新發行的淨值型理財產品不可承諾保本，這可能會導致對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過去經常購買具有本金及投資回報擔保的資產管理產品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購買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而該等金融產品具有本行可能無法或未獲許可提供的特徵，這會損害本行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續的資產管理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非保本型資產管理產品的餘額為人民幣10,575.08百萬元。本行將資產管理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等產品。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能否支付發行予客戶的資產管理產品本金及投資回報乃基於本行使用該等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款項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鑒於目前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資產管理產品遭受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吸收存款流失。倘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披露不充分或其他方面的事項承擔責任，則本行可能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已基於預期收益率或業績比較基準向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投資者支付本金和收益。然而，概不保證本行日後不會蒙受損失或因投資者損失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期限一般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錯配令本行面臨資金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資產管理產品到期時發行新資產管理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本金和收益。

此外，為了確保符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行政費用和產生其他運營開支，以使本行的經營管理措施合規，這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最近發佈的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有待詮釋。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詮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時不會頒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發佈所載限制會令本行合規成本變得高昂的新法律和細則來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或9月26日指導意見。這些額外細則及詮釋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分支機構的設立」。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31%、10.31%及12.51%，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因此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倘本行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本行能夠內部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可能需要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行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質量、經營業績、中國法律及監管批准規定的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總體市況和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本行的合規和資本成本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

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吸收存款為本行的業務提供資金和管理資金流動性。

吸收存款仍是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吸收存款增長來擴展貸款業務及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影響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眾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可獲得的投資選擇、政策改變及客戶對儲蓄的偏好改變等。特別是當信貸緊縮時，融資成本上升和融資困難可能導致企業提款增加，削弱企業存款的意願和能力，本行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足夠的企業存款。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吸收存款增長一直足夠支持本行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74.9%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8.1%在一年內到期。本行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錯配的情況。根據本行的經驗，短期吸收存款通常將於到期時續存，因此該等存款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著中國金融市場上資產管理產品、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以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部分客戶可能將提取其存款並投資其他產品。

倘本行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可能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的條件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相關資金，進而可能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存在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6百萬元。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其他經營資產增加；(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及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及(iii)本行部分依賴於同業融資資金及發行債券以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這在本行日常業務範圍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現金流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本行依靠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營運資金，本行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夠按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而這可能對本行擴張業務及向客戶提供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定或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信息來源或工具有限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向員工提供操作風險培訓、健全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程序以系統地控制流動性風險、改善市場、合規和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

風險因素

續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操作該等系統、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請參閱「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可以持續擴展本行分支行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過位於貴陽市的總行、八家分行及207家支行經營業務。自2016年以來，本行的運營網絡已經覆蓋貴州省的所有縣，而本行的分支行網絡增長放緩。本行的重點可能會逐漸從擴張轉向運營效率。不能保證本行可保持過往擴張速度，亦無法保證相關業務增長能夠匹配本行投資分行擴張的速度。

本行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目前經營地區以外之區域需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然而，本行未必能夠獲得上述批准或可能無法成功地在貴州省以外的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此外，與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本行在資產規模、分支機構數量和人才方面均無優勢。同時，在本行擬拓展業務的地區，本行可能須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方面與當地已有商業銀行競爭，且本行面對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如果本行將業務拓展至貴州省外，本行可能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和挑戰，具體而言：

- 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不被當地客戶接受，因此可能無法達致本行目標；
- 本行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招聘到僱員；及
- 本行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地域覆蓋。

風險因素

隨著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本行日後會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隨著產品及服務種類擴大，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包括：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本行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之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本行引導客戶接受新產品的能力；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之能力；及
- 本行應對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的能力。

此外，倘本行營銷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時不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對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嚴重依賴利息收入，並可能會面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

利息淨收入過往一直為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作為本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開立信用證、代理服務、理財服務、代發工資及付款服務。

具體而言，對於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代理服務等其他服務。上述產品及服務亦涉及與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影響彼等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的諸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環境

風險因素

或相關第三方是否妥為遵守法律法規。本行對該等產品直接引致的投資損失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行亦可能因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潛在訴訟而令致聲譽受損。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仍須極大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對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合資格員工。

本行保持增長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彼等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銀行同業（尤其是北京、上海、成都及重慶等中國更發達城市或省份的銀行）對有經驗專業人士及應屆畢業生而言更具吸引力，而本行的薪酬待遇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本行位於相對偏遠地區的分支行招聘和留任經驗豐富及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時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本行無法保證能招聘到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不能以合理成本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分支行網絡間的內部通信的正常運作及持續升級改良，對本行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風險因素

為降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已建成貴陽主數據生產中心、遵義應用級災備數據中心和六盤水數據級異地災備數據中心，以保障本行的業務持續性。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運營不會因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或數據中心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不能有效或及時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亦面對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該等故障可能因軟件缺陷、計算機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訂立合同獲得信息技術服務。倘該等服務提供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終止本行的合同或拒絕與本行重續合同，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一旦發生這類事件，雖然本行可能會尋找建立新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但仍可能會擾亂本行的正常運營，增加該等技術服務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如果本行未能及時完成向合適的新服務提供商的過渡或根本沒有完成過渡，本行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停止若干服務，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各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制定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對本行這樣的銀行進行定期監督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處罰或提出整改方案。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務」。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始終能夠滿足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者本行日後將不會因不合規而受到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本行的聲譽和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受損。

風險因素

本行未必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780.9百萬元，約佔本行總資產的0.7%。本行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整體經濟條件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等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本行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將會兌現，在此情況下，本行未必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儘管本行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風險。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使本行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中國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嚴格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並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監控報告系統。本行亦須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和可疑交易。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本行已採用政策及程序檢測和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用於洗錢活動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但鑒於第三方利用

風險因素

本行從事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該等風險。倘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利用本行以從事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本行面臨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8,520.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收回有關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本行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該等資產，則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本行的業務過程中，與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相一致，本行主要在中國銀行業信託資產登記流轉中心處置若干不良資產。該等不良資產主要包括不良貸款。購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本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可根據本行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選擇繼續不時處置貸款及其他資產。倘不進行該等處置，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有所不同。於2017年，本行所處置的不良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26.4百萬元。倘未進行該等處置，本行於有關期間的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將會更高。未來，本行可能無法以類似規模或條款處置本行的貸款。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可能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或佔用256處總建築面積約145,756.4平方米的物業。其中38處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3,869.6平方米，約佔本行自有或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2%。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然而，本行未必能取得該等業權證明書，因此本行有關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可能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租賃有39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9,195平方米，主要用作分支行網絡及辦公室。其中18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1,710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明書或授權出租人出租的文件。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可能會受到質疑。此外，本行無法保證於租約到期後能夠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者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本行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並產生搬遷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因各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通常是貸款催收或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申索。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務－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訴訟、仲裁或調查。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或針對本行的已駁回訴訟的相關判決不會因爭議而提起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此外，本行亦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潛在調查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臨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行的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此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若干無法聯繫及登記的股東，這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5,307名現有股東中尚有596名未能按照《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要求完成確權，其中包括47家法人股東和549名自然人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約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1%。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行將能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所有的股份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無法聯繫的股東的存在不會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確定性及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股東不會提起任何股權糾紛，例如相關股份（包括H股）被攤薄的糾紛。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引起對本行的負面報道或使本行聲譽受損。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有關本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譽對本行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導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有關本行業或本行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信心。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面臨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不足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疫症、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運營。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本行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來自其他投資和融資渠道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面臨貴州省在營商業銀行（包括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銀行在資本、資產、市場影響力和信息技術方面可能較本行具有顯著優勢。由於中國市場自由化，本行日後亦可能會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進一步激烈競爭。這種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中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的增長及加劇在招聘人才和合格專業人員方面的競爭。

此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中國的金融脫媒（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和吸收存款銀行等中間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現象有所增加，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為存款利率低於通貨膨脹率、新金融產品的出現、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和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此外，由於國內證券市場的持續發展及國際市場發行證券限制的放寬，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的競爭，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債務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本行客戶（特別是大型企業）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統銀行機構可能面臨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加劇。

中國的電商巨頭正大舉進軍金融領域，其通過提供在線資產管理產品和支付解決方案以及吸引越來越多的個人消費者和投資者來削弱傳統銀行服務。儘管部分在線交易是通過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由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的個人貸款產品可能導致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減少。各種基金和互聯網資產管理產品的迅速發展可能導致商業銀行儲蓄存款大量外流，並以同業存款形式流回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可能會出現融資成本增加和利差縮小，從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中國商業銀行也面臨來自其他類型電商融

風險因素

資的競爭，例如網絡借貸和眾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應對該等互聯網金融公司帶來的挑戰，倘本行無法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直接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特別是在貴州省貴陽市的派出機構。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並有權施以制裁、罰款或整治行動。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其中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風險管理、稅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定價等規定了監管要求。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運營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運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許多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或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罰款或令本行業務受限，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中國各銀行的不良貸款增加。鑒於經濟放緩、地方政府債務增加、若干行業產能過剩及中國多個地區發展

風險因素

不平衡，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倘本行不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及趨勢，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借款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的短期融資來滿足若干流動性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2.0%及0.6%。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資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可能無法一直自銀行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且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日後經歷不尋常波動後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短期資金借款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其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8.3%、101.0%、94.9%及91.9%。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且自2012年以來，中國利率逐步市場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

風險因素

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款或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其會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進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是否將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本行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隨(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債券組合的價值下降，這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該等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獲取的信息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因此該等數據庫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有關企業及個人借款人的全國性綜合信用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該等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這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客戶信用狀況的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其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未來中國政府施加的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具體而言，該法規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i)擬首次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總額5%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核准。在這方面，對通過中國或境外證券市場持有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僅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

風險因素

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5%。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或權益。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使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減值損失。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而非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或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在該等國家或地區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結構化票據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的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從2014年至2018年，中國名義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中國的經濟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促進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經過三十年的快速發展，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整體經濟和某些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給中國公司帶來更大的挑戰，特別是那些通常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的小微企業，這可能會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較新，加上各類產品、投資工具的開發及中國銀行業環境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股東能成功在中國採取措施以強制執行對H股股東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

本行實施表決限制的現行做法日後可能須符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進而會導致額外的成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銀行股權50%或以上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

為遵守《通知》，本行修訂了公司章程，加入了表決限制的條文（「表決限制條文」），該公司章程修訂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獲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股東限制」及「主要股東」。自《通知》發佈以來，本行並未就此收到中國監管機構向本行提出行政處罰的通知。然而，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採取更嚴格的要求。倘本行目前的做法不符合任何新的實施指引或監管意見，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並酌情對本行採取監管行動。該等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

風險因素

法項下相關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未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其於2008年7月3日頒佈，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未遵守《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不會得到中國法院的確認及執行，且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遵守《安排》的終審判決能夠得到中國法院的確認及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去近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掛鉤政策，允許人民幣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於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中國政府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對人民幣

風險因素

匯率制度進行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措施：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於2016年9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加入其特別提款權貨幣市場。該等變化及未來的其他變化可能導致人民幣對外幣交易價值的波動性加大。此外，中國政府仍然承受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

本行認為本行現時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0.03%的資產及4.35%的負債以外幣計價。然而，本行外幣業務可能會擴大，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可能招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貶值。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行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本行可採取之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完全對沖與本行的外幣計值資產相關的匯率風險。

任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可能對本行的部分客戶，尤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口相關業務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彼等向本行履約償債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股東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除非獲國務院財政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稅率就其從中國所得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行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預扣並代其繳納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

風險因素

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非居民個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而言，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適用條約或安排進一步減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具有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或會變動。倘適用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或會遭受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外，本行還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於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較少者為準。於支付任何未付的政府罰款或罰金、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及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就本行已記錄會計溢利的期間。任何未在特定年

風險因素

度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以留存，因此可供在隨後的年度中分配。此外，對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規定或違反中國銀行業若干其他規定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酌情限制其股息支付及其他分派。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形成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H股初步[編纂]的範圍為本行（為其本身）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無法保證H股將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低於初始[編纂]。

H股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本行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競爭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增加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市價波動及對本行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變。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售、出售或預售或轉換大量股份（包括未來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攤薄H股股東的股權。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H股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證券於未來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日後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新發行證券後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倘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向現有股東按股權比例）籌集額外的資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

風險因素

會減少，且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擁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有[編纂]H股（佔本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及12,388,046,744股內資股（佔本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經轉換股份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本行最近期每股有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的權益將於該購買後被即時攤薄。

H股[編纂]高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遵循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原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的最近期每股有形淨值。因此，[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的人士的[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及本行現有股東將獲得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本行未來通過股權發行獲得額外資本，則H股股東持股比例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可能須就支付H股繳納美國預扣稅。

根據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若干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其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後針對(i)並無獲豁免遵守、未實際遵守或未被視為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若干證明、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轄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以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運作的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報告及交換制度。根據目前有效的政府間協議規定，在訂立政府間協議的

風險因素

司法管轄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若遵守政府間協議的申報規定，則一般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政府間協議，且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而美國認為正式的政府間協議已基本成形。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擬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適用的政府間協議，包括有關本行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與中國最終未能就政府間協議條款達成最終協議，則適用於非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申報及預扣稅制度將適用於本行及其作為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條文與政府間協議適用於H股等金融工具的若干方面（包括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扣稅）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動。即使《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規定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須繳納預扣稅，有關預扣亦不會於上一段落指明的時間之前實施。閣下應就該等規則對其投資H股的影響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倘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須繳納任何預扣稅，則概無人士須因有關預扣而支付額外款項。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行未來的股息政策。

本行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分派人民幣868.7百萬元、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千元的現金股息。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將來何時、是否支付何種形式或規模的股息。決定是否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依據是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即使本行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股息分派。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源於官方政府出版物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資料）來自各種政府來源及各政府機構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公佈的信息或其他公開來源。本行認為，該等信息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此類信息。本行概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信息屬

風險因素

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信息並未經本行、[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獲得的信息不一致，且可能非完整或最新信息。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的H股股東面臨本行的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的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本行的H股將於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預計交付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進行。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的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本行的H股股東面臨本行的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